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东华汽车出资1700万元收购“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该公司整体资产。

2、本次收购前，“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9日，注册地址为：宝应县汜水镇运河北路85号；法定代表人：陈得胜；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625.41万元，总负债为566.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9.37万元。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64.15万元，净利润为10.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华汽车持有“宝应县金范水液化石油气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收购事项并出具相关文件。

5、本次交易对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投资设立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终端零售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洁能”）投资设立“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由苏州优洁能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投资设立“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 300 万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比例为 100%。

2、同意“昆山优能火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瓶装液化气的销售；燃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授权苏州优洁能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石化”）、控股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基石化”）分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以拓展海外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一）由宁波福基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1、拟由宁波福基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一家国际贸易公司（实际名称以商业登记证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商业登记证为准），出资比例为 100%。

2、同意该公司经营范围：新型烯烃类材料国际贸易（实际经营范围以公司章程为准）。

3、授权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二）由扬子江石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1、拟由扬子江石化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一家国际贸易公司（实际名称以商业登记证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商业登记证为准），出资比例为 100%。

2、同意该公司经营范围：能源、石化国际贸易（实际经营范围以公司章程为准）。

3、授权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办理签署与该公司设立、项目申请等有关各类法律文件，并有权依据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华”）、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福基”）、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原授信额度 9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现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项目	授信方式	授信期限	原授信额度 (亿元人民币)
1	东华能源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5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5
2	南京东华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1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1
3	南京东华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5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4	宁波福基	农业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5	宁波福基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2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6	宁波福基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7	宁波福基	渤海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8	宁波福基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担保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0
9	宁波百地年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3	综合授信	信用	自银行授信之日起一年	3
	合计		24.5				9

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191.36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60.7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30.58 亿元。已实际使用额度 100.82 亿元，其中：东华能源 28.69 亿元，控股子公司 72.13 亿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给予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子公司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二年。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及有效期内，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注销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德积镇栏门村（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华能源公司 102、105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441,332.03 元，总负债 300.47 元，所有者权益 27,441,031.56 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经营利润-24,779.27 元，净利润-38,172.27 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项目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均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关业务开展缓慢，现根据公司业务规划，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拟注销上述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降低企业税收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